



GR PROPERTIES LIMITED

國銳地產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

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供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註a)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國銳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普通股^(註b) _____
股之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註c)，出席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103-06室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屬何情況而定)，並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指示投票。

請在下欄內填上「✓」號，以表示在投票表決時贊成或反對^(註d)。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與獨立核數師之報告書		
2.	(a) 重選劉淑華女士為執行董事		
	(b) 重選董煥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歐陽寶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杜紫雲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e) 授權董事局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核數師酬金		
4.	更新大會通告第4項載列之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下之計劃授權限額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載於大會通告第5項之本公司股份		
6.	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大會通告第6項載列之股份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7.	延長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買賣大會通告第7項載列之股份		

* 上述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之大會通告內。

日期：二零一八年_____月_____日 股東簽署：_____ (註e, f, g及h)

附註：

- a.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姓名均須列出。
- b.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普通股數目。倘未有填上普通股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本中所有普通股有關。
- c. 所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 d.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述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所交回之表格已正式簽署但並無就任何建議決議案作出任何指示，則受委代表將就所有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或倘並無就某項建議決議案作出任何指示，則受委代表將就該項建議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大會通告所載以外並於大會上正式提出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e. 倘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一名聯名持有人簽署，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本公司只接受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投票(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為準。
- f.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或其經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簽署，或倘股東為公司，則須蓋上其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獲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g.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屬何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票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在計算上述通知期間時，不得考慮公共假日的任何部分。
- h.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i.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屬何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卓佳標準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